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评分 | | 分值构成（总分\_100\_分） | | 报价：30分；技术部分：70分；  （没分时打“/”）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报价 | 投标人清单报价 | 30 | 评标基准价。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【超过5个（不含）有效供应商时去掉一个最低和最高报价】为评标基准价。得分为：  （1）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，每低于1.0%扣0.1分；该项记分公式为：K=30-[（Q-q）/Q]×100×0.1（0≤K≤30）  （2）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，每高于1.0%扣0.1分。该项记分公式为：K=30+[（Q -q）/ Q]×100×0.1（0≤K≤30）  以上式中：q--报价， Q--评标基准价  最高得30分 |
|  |  | 1.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| 40 | 关键施工技术、工艺、重点、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:  内容完备，合理、针对性强得40分  内容完备，可行、有针对性得20分  内容欠完备，基本可行、缺乏针对性得10分  无分析或解决方案不可行得0分 |
| 2.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| 10 |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:  科学、合理、针对性强、工期优于文件要求、有误期违约承诺更利于保障质量得10分  合理、可行、误期违约承诺可行得5分  欠合理，基本可行、误期违约承诺一般得3分  不可行，不能满足要求得0 分 |
| 3.类似工程业绩 | 15 |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来（2021年1月-2023年12月）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，合同文本最多得15分（业绩合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），供应商公章，原件备查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
| 4.质保期 | 5 | 满足甲方质保期要求的得5分(质保期2年）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
| 总得分相同时确定排序的原则：以报价较低的优先。 | | | | |